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福字第110000297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要
點」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